

木垒县退伍军人局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告

木垒县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确保每一份优抚对象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将2020年度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补贴政策及标准

从2011年8月1日起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、《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中各项条款和军人的抚恤优待，鼓励军人保家卫国，建设祖国的光荣精神，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，并依法享受优抚优待。本条例所规定的优抚优待对象为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，服役期间建立功勋的退役军人以及复员军人、退伍义务兵、烈士遗孀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孀、病故军人遗孀、残疾军人家属。

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分七类：一类是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其遗孀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标准发放；标准为：烈属2332元/月，因公牺牲军人遗孀2993元/月，牺牲军人遗孀2894元/月，二等功获得者军人1435元/月，三等功获得者军人1440元/月，四等功获得者军人1450元/月，五等功获得者军人1455元/月，六等功获得者军人1460元/月，七等功获得者军人1465元/月，八等功获得者军人1470元/月，九等功获得者军人1475元/月，十等功获得者军人1480元/月，十一等功获得者军人1485元/月，十二等功获得者军人1490元/月，十三等功获得者军人1495元/月，十四等功获得者军人1500元/月，十五等功获得者军人1505元/月，十六等功获得者军人1510元/月，十七等功获得者军人1515元/月，十八等功获得者军人1520元/月，十九等功获得者军人1525元/月，二十等功获得者军人1530元/月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金额

2020年1月至全年享受优抚对象补贴资金人数196人，下达2020年度优抚资金392.7万元，1-4月支出资金总额为103.3863万元。

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，由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发放和存折发放，于每月月底前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中。

三、监督服务

群众如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主要负责人： 曹春城 联系电话：4867757
经办人： 刘月华 联系电话：4867757

2. 木垒县财政局
主要负责人： 曹国地 联系电话：4824685
经办人： 杨雪 联系电话：4825294

3. 木垒县农商银行
主要负责人： 刘少峰 联系电话：4521877
经办人： 杨雪 联系电话：4827779

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0年4月10日